

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毕节市中医医院肺病科设备采购项目(超声功能检测机)

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周孝序	毕节市中医医院	522205198110251618	15934782608
丁晓丹	毕节市中医医院	522622196610030022	13698536568
李... ..		52042319870807317	1895754959

2025年11月11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人名称		毕节市中医医院			
联系人		顾女士	联系电话	0857-8302336	
采购项目名称		毕节市中医医院肺病科设备采购项目(肺功能检测机)			
采购项目金额		17.1万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名	金额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毕节市中医医院肺病科设备采购项目(肺功能检测机)	17.1	贵州锦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已授权
申请理由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需与现设备配套使用。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 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本项目采购的肺功能检测机属于专用设备，其核心技术由锦虹公司拥有，且该设备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由于该设备的特殊性，市场上没有同类产品，且其核心技术由锦虹公司拥有，因此只能由锦虹公司提供。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	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
专家结论	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：田志军 丁晓青 唐磊 2015年11月11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